



科学技术部主管
2018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第 28 期(总第 2292 期)



众创新品



高新智库

统一刊号 CN11—0237
邮发代号 1—206
http://paper.chinahightech.com

西宁：绿色发展绘出生态山水城市

► 本报记者 李辉报道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行走在青海省西宁市,到处可见这样的标语。天蓝、地绿、水清,一个个“美丽镜头”让人赏心悦目。不经意间发现,原来,绿色发展理念在西宁已是深入人心。

西宁地处河湟谷地,是青藏高原的门户和生态屏障。作为生态脆弱的重点地区,西宁以 1%的地理空间承载着青海省近 50%的人口。在西宁这样一个生态敏感、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如何实现绿色发展?

对此,青海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表示,西宁坚持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作为幸福城市成长坐标,提出了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的发展举措,单独设立市委绿色发展委员会,积极推进经济生态化和生态经济化,扎实推进“高原绿”“西宁蓝”“河湖清”等六大建设行动,加快产业和城市转型升级,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绿色发展公众满意度位居全国前列,在生态脆弱、欠发达地区走出一条整体实现绿色发展的新路。

■ 体制机制创新保障绿色发展

西宁要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靠什么来保障?答案是创新体制机制。为推进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2017 年 3 月,西宁市委成立绿色发展样板城市领导小组;5 月组建了西宁市绿色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西宁市绿色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推进绿色发展工

作,承担全市绿色发展目标任务考核工作等。

“绿发委承担着绿色发展‘研究所’‘召集人’‘护绿员’‘督战队’的职能,针对西宁自然条件先天不足、生态环境回旋空间小、资源禀赋不足的现实困境,解决绿色发展研究‘碎片化’、关联度和成果应用受限等难题。”西宁市绿发委主任刘波介绍说,西宁市委绿发委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细化部门职责,理顺职能分工,压实工作任务,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形成了全市绿色发展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实现了 1+1>2 的整体功效。

西宁市各地区、各部门也围绕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结合各自实际出台了一系列实施方案、行动清单。如大通县提出了“争当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排头兵”、城三区提出了“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先导区”等建设目标,西宁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规建局等市直部门和生物园区、湟投、南管委等园区管委会围绕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建立完善了工作推动机制,实施了一批重大项目和亮点工程,全市上下形成了推动绿色发展的行动自觉,为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夯实了基础。

■ 城市转型升级助推绿色发展

两年前,西宁迈上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幸福西宁新征程,一场关乎人民福祉、永续发展的绿色变革开启,一幅青山绿水、碧城如画的生态文明建设美好图景徐徐展开。

瞄准城市形象塑造、品位提升的关键环节,西宁坚持以生态

保护优先原则为基本取舍标准,把绿色发展的根扎深扎牢,持续创造和积累不断增值的绿色财富,形成崇尚绿色发展的浓厚社会氛围。

“西宁市绿色发展正从静态保护升级为动态保护,绿色发展的动力体系基本建立。”刘波介绍说,在推进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过程中,西宁做了许多以前不敢想、不敢干的事情。“比如,我们将甘河工业园区 6540 亩的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园博园’,相当于每年放弃了 170 多亿元的工业产值。”

西宁将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与创城、环保大督查、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有机结合,形成工作组合拳,关停取缔了一大批危害生态环境的小污企业、茶园、燃煤锅炉等,解决了许多关乎群众生产生活环境质量、危及生态安全的问题。

“高原绿”“西宁蓝”“河湖清”等六大建设行动带给西宁的是:市民在蓝天白云下,骑着自行车徜徉在清澈的湟水河畔、鲜花绿树间;“绿电 9 日”、绿色公交,每一个人都体验感受着绿色生活……“蓝天、碧水、洁净的空气,生活在这样宜居、宜游的绿色生态环境中,心情也会变得更加舒畅。”市民张先生的这一句话,道出了西宁普通群众的心声。在中央电视台、国家统计局等单位发起的“美好生活”主题调查中西宁荣登中国十大幸福城市第 2 位,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自信心、精气神明显增强。全社会对绿色发展的价值取向趋于统一和巩固,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绿色发展的思想自觉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 下转 2 版

上半年新旧动能转换提速 高技术产业增速显著

本报讯 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近日举办的 2018 年上半年工业通信业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7%,工业产能利用率为 76.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0.4%。

今年上半年,我国工业经济延续了去年以来稳中向好的势头。回顾过去几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从 2012 年的 10%、2013 年 9.7%和 2014 年的 8.3%,回落到 2015 和 2016 年的 6.1%和 6%。针对这种形势,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政策措施,2017 年工业增速回升到 6.6%。今年上半年工业增速也达到了 6.7%,快于年初预计的目标,保持平稳增长的势头。与此同时,工业经济运行的质量效益实现稳步提升。

目前,我国工业经济新旧动能转换正在不断提速,目前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了 67.4%和 48.4%,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上半年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9.2%和 11.6%,大大快于整体工业增速。

据了解,目前制造强国建设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大飞机、核高基、宽带移动通信、高档数控机床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持续推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有序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启动实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项目加快落实,新动能加快成长。

为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我国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

本报讯 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更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我国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减税降费是积极财政政策的一个重要着力点。从 2018 年至 2020 年底,我国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初步测算全年减收 650 亿元。此外,对已确定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电网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返还的 1130 亿元,在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尽快释放政策红利。

为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我国将加快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落实不低于 600 亿元基金首期出资,协同省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壮大,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努力实现每年支持 15 万家小微企业和新增 1400 亿元贷款的政策目标。

财政部数据显示,近年来,积极财政政策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2013—2017 年,实施营改增改革累计减税 2.1 万亿元,加上采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清理各种收费等措施,共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3 万多亿元。

该负责人表示,保持支出强度,也是积极财政政策发力的着力点。今年上半年,为支持引导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部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集中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降低政策门槛,取消小微企业不能同时享受担保和贴息的限制,将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员工比例的要求由 30%降为 25%。

下一步,财政部将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聚焦减税降费,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业创新、稳定就业为重点,精准施策,提升效能,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政策协同,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近日,2018 世界机器人人大赛总决赛在湖北武汉举行,来自全球的 4000 余名青少年选手,其中包括新西兰、俄罗斯、德国等 10 余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百支青少年队伍共聚一堂,逐梦机器人界的“奥林匹克”。图为参加 2018 世界机器人人大赛总决赛的印度选手在调试机器人。

简化管理 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和人财物自主支配权,以及简化管理等措施。

《通知》指出,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激励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通知》提出了四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一是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加快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赋予科研人员和科研单位更大科研自主权,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技术路线,将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项目承担单位。

《通知》指出,加快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2018 年年底前要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同时,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

二是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优化整合科技领域人才计划,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工作,不得将人才“帽子”同物质利益直接挂钩。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对承担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

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年薪制。

《通知》指出,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是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考核,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通知》指出,要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四是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建立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频次。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主体责任,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

另外,《通知》提出,要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绿色通道”改革试点,包括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科研机构分类支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试点工作,并加快形成经验在全国推广。

本期导读

2 版

中关村——扩大开放的桥头堡

3 版

解困“救命药”
谁来担当老百姓的“药神”?

4 版

以“高”谋略 惟“新”是道

7 版

厦门火炬高新区
交出高质量“半年报”

8 版

西安高新区创业园
创新孵化再踏新征程

编辑:于大勇 组版:王新明
新闻热线:(010) 68667266-310